

汇丰卓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有效期为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以下个别指定优惠除外。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之客户并符合以下条件（「合格客户」）：
 - (a) 于2017年3月15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非美国居民，及/或非美国纳税人。
 - (c)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如适用））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及于开户后维持卓越理财户口达12个月或以上。
 3. 优惠并不适用于于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曾持有或取消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的现有客户。
 4.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获赠此优惠及成为合格客户。
 5. 合格客户若于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财户口，或将其卓越理财户口转为其他类别的户口，则不可获享任何优惠。
 6. 合格客户若于开户后12个月内取消或转换其卓越理财户口至其他类别的户口，则不可获享任何优惠，本行保留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一个户口中扣除已获优惠礼品之等值金额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7. 合格客户若因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而同时享有本推广优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及提供一项对该客户最高价值的优惠。
 8. 开立、取消或转换卓越理财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及次数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9.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10. 在本推广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指客户在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历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对比在开户/晋级户口后的下一个历月/两个历月/三个历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的净增长，而全面理财总值会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11. 客户开立新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身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现有客户将现有综合理财户口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部份，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 汇丰卓越理财 - 你的个人经济。
12.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合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之优惠为崇光现金券（「购物礼券」）。购物礼券将于2017年11

月30日或之前以邮递形式寄往合格客户于礼券邮寄作业时登记于本行的通信地址。邮寄地址将根据邮寄当日，客户在本行的登记户口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合格客户遗失或损毁购物礼券，包括于邮寄途中遗失，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客户可于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就有关购物礼券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13. 购物礼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购物礼券售罄后，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亦须受购物礼券供应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本推广优惠下的购物礼券（或其他取代之礼品）不可兑换现金。本行对于购物礼券（或取代之礼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行所有职员不可获享此优惠。
15. 优惠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督要求约束。
16.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及运用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18. 所有于推广资料详述的注明及注脚均构成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备注项目和条款及细则之间有差异，概以条款及细则为准。
19.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2. 本行与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格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相关条款及细则

(A) 适用于「新增资金奖赏」及「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新增资金奖赏」及「全面理财总值奖赏」适用于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
2.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详情见下列时序表1a），才可获享「新增资金奖赏」。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i) 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 晋级卓越理财户口；
及
 - (ii) 于开立/ 晋级户口月份的下一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资金至该户口，并于开立/ 晋级户口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指定新增资金总值(有关新增资金的定义请参照一般条款及细则第10项)；如指定新增资金总值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不相同，可获奖赏购物礼券的金额将以较低的新增资金总值为准。

指定新增资金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可获购物礼券
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300 万元	港币 1,000 元
达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500 万元	港币 2,000 元
达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800 万元	港币 3,000 元
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 元

(iii) 于开户/ 晋级户口月份的下一个月历之最后一日或之前，须成功开立/ 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或成功开立/ 维持及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

时序表 Ia

开立/ 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至 31 日	2017 年 4 月 1 至 30 日	2017 年 5 月 1 至 15 日
存入指定新增资金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维持指定新增资金	2017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	2017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	2017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
已成功开立/ 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或成功开立/ 维持及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之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3. 客户如未能达到以上条款2(ii) 及(iii) 的新增资金奖赏要求，但符合以上条款2(i)的开户要求并于开立/ 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b）可获享港币300元购物礼券的「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时序表 Ib

开立/ 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至 31 日	2017 年 4 月 1 至 30 日	2017 年 5 月 1 至 15 日
维持最少港币 100 万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2017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	2017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	2017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

(B) 适用于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价值港币1,200元购物礼券（「自动转账支薪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自动转账支薪奖赏」适用于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
- 如欲享此价值港币1,200元购物礼券的自动转账支薪奖赏，合格客户须(i)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 晋级卓越理财户口；及 (ii) 于开立/ 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及 (iii) 于开立/ 晋级户口月份后的第二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于该月份首次存入港币80,000元或以上薪金至新开立或晋级的卓越理财户口；及 (iii) 于开立/ 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历月仍使用本行自动转账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达港币80,000元或以上（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I）。
- 如合格客户于本推广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个月内于本行曾出现自动转账支薪记录，则不可享此优惠。
- 每名合格客户存入金额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格客户只可享此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一次。
- 合格客户需通知其雇主并安排以自动转账支薪方式按本部份条款(2)的时间要求将每月薪金存入合格客户于本行推广期内开立或晋级的卓越理财户口。经汇款、本地电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现金存入的薪金款项，将不被视作自动转账支薪，且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对自动转账支薪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时序表II

开立/ 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年3月15至31日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15日
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2017年5月份及6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成功安排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首次存入最少港币80,000元薪金至卓越理财户口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维持最少每月港币80,000元薪金的自动转账支薪服务的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2017年8月份及9月份

(C) 适用于认购财富管理产品奖赏（「认讲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认讲奖赏」适用于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
2.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II），才可获享「认讲奖赏」：
 - (i)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进行以下产品类别 (a) 至 (e) 的交易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达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积金额；及
 - (iii) 合格产品交易须于开户/ 晋级起至开户/ 晋级后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认讲/ 转入期」）完成。如交易属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认讲/ 转入期」可延至开户/ 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

指定累积财富管理产品购入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可获购物礼券
达港币50万元至少于港币100万元	港币300元
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500元

合格产品类别：

- (a) 整额认购(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所有资产类别的基金（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
- (b) 认购债券/ 存款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 (c) 认购结构性投资产品
- (d) 以新增资金†开立人民币/ 外币定期存款
- (e) 买入股票（所有股票类别）

† 新增资金的定义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10条。

3. 认讲奖赏不适用于续期存款或以现有资金开立的定期存款。现有资金指客户现时在本行储存之资金（包括所有货

币)。

4. 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认购奖赏一次。

时序表III

开立/ 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至 31 日	2017 年 4 月 1 至 30 日	2017 年 5 月 1 至 15 日
认购/ 转入财富管理产品奖赏 (由开立/ 晋级卓越理财户口日起计)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D)适用于认购财富管理产品额外奖赏的价值港币 1 万元购物礼券 (「额外认讲奖赏」) 的条款及细则

- 「额外认讲奖赏」适用于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
-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 才可获享「额外认讲奖赏」:
 - 于推广期内成功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 (适用于联名户口) 身分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 及
 -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进行上述(C)部份所列之指定财富管理产品类别(a)至(e) 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中达三项或以上不同产品种类的交易, 而每个产品种类单项交易金额最少达港币300万元。
 - 合格产品交易须于开户/ 晋级起至开户/ 晋级后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 (包括首尾两天) (「认讲/ 转入期」) 完成。如交易属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 「认讲/ 转入期」可延至开户/ 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
- 每位客户于本推广只可获享此「额外认讲奖赏」一次。

(E) 豁免首6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 (「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

- 「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只适用于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作为该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 可获豁免首6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例子
成为合格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17 年 3 月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

- 于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完结后, 若客户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万元, 则须每月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港币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	例子
成为合格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17 年 3 月
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月份	2017 年 10 月 (如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 100 万元)

财富理财产品优惠条款及细则

(i) 首宗以整额认购开放式基金可专享首次认购费优惠（「开放式基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优惠有效期为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此开放式基金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开立综合理财户口 - 汇丰卓越理财并于开户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为2017年12月31日）开立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FundMax户口除外，（「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的客户，而该客户必须没有在开立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前六个月内取消或持有任何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
2. 此开放式基金优惠只适用于「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在开立「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后以该投资户口透过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服务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进行的首宗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不包括「全资型」基金）（「首宗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如首宗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于该投资户口的开立后的首一个月内进行，首次认购费的折扣为0.75%。如该交易于该投资户口的开立后的第二至六个月内进行，首次认购费的折扣为0.25%。在任何情况下，折扣后的首次认购费最低为1.0%。优惠期将在开立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后开始计算。
3. 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除可享有此开放式基金优惠外，如符合本行其他现行的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的推广性优惠，包括开放式基金之首次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或可同时享有有关首次认购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对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各项优惠中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4. 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需于认购有关基金时全数结算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折扣的实际首次认购费。「回赠金额」（即于此开放式基金优惠下需缴付的认购费及实际情况认购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折扣认购费之差额）将以结算户口货币，于首宗整额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后的三个月内存入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有关的结算户口。若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已取消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或有关的结算户口，该客户将不能享有此开放式基金优惠。
5. 此开放式基金优惠不适用于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之认购交易。
6. 开放式基金优惠合格的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7. 本行可运用酌情权随时更改此开放式基金优惠及任何本行现行的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于任何时候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运用酌情权暂停、撤回及/ 或终止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9.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与英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2.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ii) 香港证券、中国 A 股及美股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除资格客户（见以下之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所有于推广资料详述的注明及注脚均构成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注明及注脚与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为准。
5. 本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以本行不时指定之外币汇率兑换为港元，并将全数以港元支付。
8. 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A) 香港股票优惠条款及细则

买入香港股票\$0 经纪佣金优惠（「香港股票优惠」）

1. 此香港股票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香港股票推广期」）。
2. 此香港股票优惠只适用于香港股票推广期内以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身份，成功开立下列「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的客户（「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a) 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 汇丰卓越理财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 (b) 汇丰运筹理财投资户口/ 汇丰运筹理财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 (c) 全新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投资户口/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 (d) 全新私人投资户口。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前（参阅下列(A)部份第 6 点条款及细则）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否则将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优惠。
3. 此香港股票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任何户口结尾号码为 380, 381, 388 或 391-394 的汇丰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合格客户：

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	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于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起计(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一首 12 个月内、(b)汇丰卓越理财/ 汇丰运筹理财/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 私人投资户口一首 3 个月内（统称为「香港股票优惠合格优惠期」），透过该户口于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服务(www.ebanking.hsbc.com.hk)、汇丰「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 或汇丰流动理财(HSBC Mobile Banking) 所成功进行的买入香港股票交易（新股认购及汇丰股票月供投资计划除外）（统称为「香港股票优惠合格交易」），可获豁免经纪佣金。沽出香港股票的交易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优惠。此香港股票优惠不适用于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及汇丰分行的香港股票交易。

5. 每位香港股票优惠资格客户(以同样身份证明文件计算, 而不论于香港股票推广期内开立香港股票优惠资格投资户口的数量)只可享有此香港股票优惠直至累积标准经纪佣金总额达到(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 100,000 元、(b)汇丰卓越理财—港币 5,000 元或(c)汇丰运筹理财/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 私人投资户口—港币 2,500 元, 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超过累积限额的部分将收取标准经纪佣金。

例子 (汇丰卓越理财香港股票优惠资格客户) :

香港股票优惠资格客户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开立全新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及合格投资户口, 并进行了以下的交易 :

交易日期	股票	(a) 交易类别 及金额	香港股票 合格交易	标准经纪佣金: = (a) x 0.25% (最低经纪佣金 为港币 100 元)	回赠金额 (每位汇丰卓越理财香港股票优惠资格客户 之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	买入港币 1,000,000 元	是	港币 2,500 元	港币 2,50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B 股票	沽出港币 50,000 元	否	港币 125 元	不适用 (非香港股票合格交易)
2017 年 12 月 1 日	C 股票	买入港币 1,100,000 元	是	港币 2,750 元	港币 2,500 元 (根据指定回赠金额上 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	D 股票	买入港币 60,000 元	否	港币 150 元	不适用 (非香港股票合格优惠期)
总额				港币 5,525 元	港币 5,000 元

6. 全数标准经纪佣金将先从结算户口扣除, 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于香港股票优惠资格优惠期后十二个月内存入该香港股票优惠资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
7. 香港股票优惠资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交易费用/ 徵费, 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证券费用 (只适用于买入交易)、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徵费、投资者赔偿徵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及印花税。
8. 如香港股票优惠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香港股票买卖优惠,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 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B) 中国 A 股优惠条款及细则

买入中国 A 股\$0 经纪佣金优惠 (「中国 A 股优惠」)

1. 此中国 A 股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中国 A 股推广期」)。
2. 此中国 A 股优惠只适用于中国 A 股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下列「中国 A 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的客户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 (a) 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 或 (b) 汇丰运筹理财投资户口; 或(c)全新个人综合理财户

口*投资户口—户口结尾号码为 380（「合格投资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前（参阅下列(B)部份第 6 点条款及细则）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否则将不能享有此中国 A 股优惠。

3. 此中国 A 股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何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合格客户：

<u>中国 A 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u>	<u>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u>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于中国 A 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起计(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首 12 个月内、(b)汇丰卓越理财/ 汇丰运筹理财/ 个人综合理财*—首 3 个月内（「中国 A 股优惠合格优惠期」），透过中国 A 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于汇丰「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汇丰流动理财(HSBC Mobile Banking)或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只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及汇丰运筹理财客户）所进行的买入中国 A 股交易，可获豁免经纪佣金（「中国 A 股合格交易」）。沽出之证券的交易不能享有此佣金优惠。
5.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可享有此中国 A 股优惠直至累积标准经纪佣金总额达到(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 100,000 元、(b)汇丰卓越理财—港币 5,000 元或(c)汇丰运筹理财/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港币 2,500 元，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超过累积限额的部分将收取标准经纪佣金。

例子（汇丰卓越理财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开立全新综合理财账户—汇丰卓越理财及合格投资账户，并于中国 A 股优惠合格优惠期内进行了以下的交易：

交易日期	股票	(a) 交易类别及 金额	中国 A 股合 格交易	标准经纪佣金： = (a) x 0.25% (最低经纪佣金为 人民币 100 元)	回赠金额 (每位汇丰卓越理财中国 A 股优惠 合格客户之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	买入人民币 1,000,000 元	是	人民币 2,500 元 x 1.15= 港币 2,875 元	港币 2,875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B 股票	沽出人民币 50,000 元	否	人民币 125 元 x 1.15= 港币 143.75 元	不适用 (非中国 A 股合格交易)
2017 年 12 月 1 日	C 股票	买入人民币 1,100,000 元	是	人民币 2,750 元 x1.15 = 港币 3,162.5 元	港币 2,125 元 (根据指定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	D 股票	买入人民币 60,000 元	否	人民币 150 元 x 1.15= 港币 172.5 元	不适用 (非中国 A 股合格优惠期)
总额				港币 6,353.75 元	港币 5,000 元

对汇率 1.15 只用作举例。有关对汇率的计算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的第 7 点。

- 全数标准经纪佣金将先从结算户口扣除，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于十二个月内存入该合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
-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股票买卖服务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交易印花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经手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及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
- 如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同时享有中国 A 股买卖优惠，每位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C) 美股优惠条款及细则

买入美股\$0 经纪佣金优惠（「美股优惠」）

- 此美股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美股推广期」）。
- 此美股优惠只适用于美股推广期内成功启动美股买卖服务的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户口—户口结尾号码为 380（「美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美股优惠合格客户」）。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获

豁免的经纪佣金前（参阅下列(C)部份第 6 点条款及细则）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否则将不能享有此美股优惠。

3. 此美股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何已启动美股买卖服务的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客户：

<u>美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启动日</u>	<u>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u>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于成功启动美股买卖服务当日起计(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首 12 个月内、(b)汇丰卓越理财/ 汇丰运筹理财/ 个人综合理财*—首 3 个月内（「美股优惠合格优惠期」），透过美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于汇丰「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 stockexpress)、汇丰流动理财(HSBC Mobile Banking)或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只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及汇丰运筹理财客户）所进行的买入美股交易（「美股优惠合格交易」），可获豁免经纪佣金。沽出美股的交易不能享有此美股优惠。美股买卖服务启动日为 W-8BEN 表格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数据协议于本行之存档日中较后的日期，以本行纪录为准。
5.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可享有此美股优惠直至累积标准经纪佣金总额达到：(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 100,000 元；(b)汇丰卓越理财合格客户—港币 5,000 元；(c)汇丰运筹理财合格客户/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合格客户—港币 2,500 元，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超过累积限额的部分将收取标准经纪佣金。

例子（汇丰卓越理财美股优惠合格客户）：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 成功启动合格投资户口的美股买卖服务，并于合格优惠期内进行了以下的合格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渠道	交易类别及股数	合格交易	标准经纪佣金 股票全速易 / 流动理财：首 1,000 股 18 美元，额外的数量每股 0.015 美元 专人接听电话理财：首 1,000 股 38 美元，额外的数量每股 0.015 美元	获豁免的经纪佣金 (每位汇丰卓越理财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之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全速易	买入 30,000 股	是	453 美元 x 7.8 = 港币 3,533.4 元	港币 3,533.4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专人接听电话理财	买入 20,000 股	是	323 美元 x 7.8 = 港币 2,519.4 元	港币 1,466.6 元 (根据指定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票全速易	沽出 500 股	否	18 美元 x 7.8 = 港币 140.4 元	不适用 (非美股优惠合格交易)
2018 年 1 月 9 日	流动理财	买入 800 股	否	38 美元 x 7.8 = 港币 296.4 元	不适用 (非美股优惠合格优惠期内)
总额				港币 6,489.6 元	港币 5,000 元

对兑率 7.8 只用作举例。有关对兑率的计算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的第 7 点。

- 全数标准经纪佣金将先从结算户口扣除，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于美股优惠合格优惠期后十二个月内存入合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
-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交易费用 / 微费，包括但不限于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费（只适用于卖出交易）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

8. 如美股优惠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美股买卖优惠，每位美股优惠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即「明智理财」。本行将于客户通讯，包括户口结单、银行表格或通知书、个人网上理财等使用任一名称。

有关中国 A 股买卖的风险披露，请查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这条款及细则记载于汇丰银行网站。

(iii) 人寿保险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汇丰运筹理财客户于以下之推广期间成功投保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以下优惠：

只适用于符合以下年度化保费要求之保单

推广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寿保险计划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汇丰运筹理财客户	
	年度化保费要求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保费豁免	年度化保费要求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保费豁免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 「盈达年金计划」	-	1.5%	-	1%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	1.5%	-	1%
「目标储全保」/ 「财富乐全保」 /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	1.5%	-	1%
「终身寿险计划」/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 「尊尚定期寿险计划」	-	1 个月	-	0.5 个月

* 优惠详情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及细则。

- 是次活动之优惠只适用「汇丰卓越理财客户」（见下述定义）及「汇丰运筹理财客户」（见下述定义）（统称「汇丰客户」）于上述推广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成功申请「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盈达年金计划」、「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目标储全保」、「财富乐全保」、「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及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成功批核发出，并且符合一般条款及细则的保单。
- 若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 服务的其他优惠，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 是次推广活动之优惠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的保单。

4. 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5.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指现时已于本行开立综合理财户口 - 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
6. 「汇丰运筹理财客户」指现时已于本行开立综合理财户口 - 汇丰运筹理财的客户。
7.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人寿」）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 或投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8.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汇丰客户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汇丰卓越理财客户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汇丰人寿与汇丰客户共同解决。
9. 本行及汇丰人寿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汇丰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及/ 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客户。本行及汇丰人寿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 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10.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1. 除有关客户、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及汇丰人寿(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若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为准。
14.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合资格客户、本行及汇丰人寿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盈达年金计划」/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16. 1.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5 项条款提及的「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成功申请「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盈达年金计划」、「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财富乐全保」、「目标储全保」或「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的保单（「卓越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盈达年金计划/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17. 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第 6 项条款提及的「汇丰运筹理财客户」成功申请「卓越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盈达年金计划」、「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财富乐全保」、「目标储全保」或「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的保单（「运筹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盈达年金计划/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18. 选择月缴保费的客户须先缴付首 3 个月保费，而保费折扣将于预缴保费中扣除。
19. 选择年缴保费的客户所缴付的首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a.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85（适用于卓越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盈达年金计划/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 b.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900（适用于运筹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盈达年金计划/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20. 选择整付保费的客户所得保费折扣的计算方法为：
 - c.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015（适用于卓越理财盈达年金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或
 - d. 整付保费额 X 0.005（适用于卓越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或
 - e. 整付保费额 X 0.003（适用于卓越理财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或
 - f.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01（适用于运筹理财盈达年金计划/ 财富乐全保/ 目标储全保）或
 - g. 整付保费额 X 0.0034（适用于运筹理财聚富入息保险计划）或

- h. 整付保费额 X 0.002 (适用于运筹理财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骏富教育万用寿险计划/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终身寿险计划」/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 「尊尚定期寿险计划」: 首年保费豁免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 21. 1 个月保费豁免优惠适用于第 5 项条款提及的「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成功申请「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的保单（「卓越理财终身寿险计划/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 尊尚定期寿险计划」）。
- 22. 0.5 个月保费豁免优惠适用于第 6 项条款提及的「汇丰运筹理财客户」成功申请「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的保单（「运筹理财终身寿险计划/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 尊尚定期寿险计划」）。
- 23. 选择月缴保费的客户须先缴付:
 - a. 首 2 个月保费，方可获豁免第三个月保费（适用于卓越理财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或
 - b. 首 2.5 个月保费以获豁免第三个月之一半保费（适用于运筹理财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
- 24. 选择年缴保费的客户所缴付的首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c.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167（适用于卓越理财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或
 - d.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583（适用于运筹理财终身寿险计划、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或尊尚定期寿险计划）。
- 25. 选择整付保费的客户所得保费豁免的计算方法为:
 - e.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0833（适用于卓越理财终身寿险计划）或
 - f. 原定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0417（适用于运筹理财终身寿险计划）。

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人寿」）承保，汇丰人寿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理处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人寿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据保险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汇丰人寿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商。以上产品乃汇丰人寿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或可向各汇丰分行职员查询。

(iv) 一般保险计划优惠（「一般保险优惠」）之有关条款及细则

- 1. 现有或新汇丰卓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推广优惠期内成功投保指定保险计划（「一般保险优惠合格客户」），可享有一般保险优惠。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 2. 此一般保险优惠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 3. 若一般保险优惠合格客户同时符合同一产品/ 服务的其他推广优惠之条件，汇丰及 AXA 安盛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只提供其中一项优惠予一般保险优惠合格客户。
- 4. 客户在申请日期前 6 个月内曾撤销或取消此一般保险优惠优惠内的相同保险产品之申请或保单，将不可享受一般保险优惠。有关保险产品的申请或保单的存档、撤销或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纪录为准。
- 5. 一般保险优惠不可兑换成现金及不可转让他人。
- 6. 若因一般保险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汇丰及 AXA 安盛保留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 7. 除有关客户、汇丰及 AXA 安盛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

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汇丰及 AXA 安盛保留权利可于任何时间更改或终止一般保险优惠（全部或部分）或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9. 汇丰职员不得参与是项推广优惠活动。
10. 以下附加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段落 1 所指定之保险产品。

a) 适用于「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 保费折扣优惠之有关条款及细则

1. 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的家庭计划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签发之保单，可享首年保费 10% 折扣优惠。
2. 「家庭」投保可包括以下投保组合：(i) 自己及配偶、(ii) 自己及父母、(iii) 自己及子女*及(iv) 自己、配偶及子女*，客户必须以上述的任何组合于优惠期内同时投保于同一份新造保单（「自己及父母」投保则除外）方可获享「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折扣优惠。在「自己及父母」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自己或父母)须在「优惠期」内提交「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申请并于申请时提供其相关之父母或子女（并不符合子女*定义之子女）之「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会员号码，而其相关之父母或子女之「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保单必须在新保单申请时保持生效。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会员号码正确，方可获享「挚关怀医疗计划」/「癌症保障计划」/「环球汇晋医疗计划」折扣优惠。
3. 是次推广优惠只适用于透过分行、电话销售渠道或网上银行服务所投保的保单，「自己及父母」投保则只适用于透过分行或电话销售渠道。

*「子女」指投保人或保单持有人的任何子女，年龄在十五(15)日以上、十八(18)岁以下，并在财政上完全依靠投保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未婚人士，或不超过二十三(23)岁而在学校、学院或大学就读的全日制学生。
此条款及细则不会通过任何直销方式例如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传讯直接发放。

一般保险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专员授权并受其监管 AXA 安盛将负责按一般保险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乃根据保险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 AXA 安盛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一般保险产品之授权保险代理商。一般保险计划乃 AXA 安盛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你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阁下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 AXA 安盛与你共同解决。

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或可向各汇丰分行职员查询。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